花蓮縣111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督導實施計畫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第36條。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4. 教育部108年6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8061號函。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0943號函。

1. 目的

（一）落實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增進親師間溝通及雙向交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性服務，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二）督導學校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提升學習成效。

（三）協助教師提升IEP、IGP、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品質。

三、實施對象

（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安置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

（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四、辦理方式

（一）督導期程：函知各校每年3月繳交當學年度IEP/IGP及自我檢核表，4月進行審查作業，5月公布督導結果，督導結果有缺漏之IEP/IGP，需於2周內依照審查意見修正並接受複評，複評後仍未通過之IEP/IGP，列入本縣特教輔導團下一學年度到校輔導服務。

（二）審查小組：由承辦人、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委員及輔導員組成審查小組。

（三）督導內容：督導內容分為行政程序檢核及內容檢核，行政程序檢核及內容檢核所檢附資料需為同一個案。

1.行政程序檢核：本項目檢核IEP、IGP訂定及檢討之時程及流程應符合相關規定。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繳交IEP/IGP督導自我檢核表之項目一行政程序檢核並檢附當學年度歷次IEP/IGP會議紀錄，以及審議IEP/IGP之特推會會議紀錄。

2.內容檢核：本項目檢核IEP、IGP內容應符合法規且應符合學生之個別需求詳實撰寫。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置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資優巡迴輔導(諮詢服務)及巡迴輔導班繳交1份IEP/IGP督導自我檢核表之項目二內容檢核並檢附1份IEP或IGP。

（四）資料繳交：

1.各校需檢具IEP/IGP、當學年度歷次IEP/IGP會議記錄及審議IEP/IGP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填妥督導自我檢核表核章後，於公告期限內上傳至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2.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以班為單位**繳交，若該校有兩班，則須繳交兩份，依此類推。班級編制僅為一位教師者，隔年免受評一次。特教班及資源班以前次未接受IEP/IGP督導之正式教師優先繳交。

3.巡迴輔導班：接受巡迴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學校需繳交一份行政程序督導自我檢核表。巡迴輔導班**以班為單位**繳交一份當學年度IEP電子檔及1份IEP/IGP督導自我檢核表之項目二內容檢核，由巡迴班設班學校上傳。班級編制僅為一位教師者，隔年免受評一次。若巡迴教師未繳交學生IEP/IGP，學校僅需上傳行政程序檢核部分。

4.繳交個案之IEP以提供**特教服務一年以上及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優先，前次督導已繳交之個案IEP勿再繳交。同一個案之IEP/IGP請合併為一個電子檔。

五、檢核項目

（一）IEP

|  |  |  |
| --- | --- | --- |
| 向度 | 說明 | 比例 |
| 完整性 | 檢核IEP是否具備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規範之五大要項及內容敘寫完整性。 | 40％ |
| 合法性 | 1.檢核IEP擬定、執行與檢討能依特殊教育法規範之時程。(6%)  2.檢核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定IEP。(2%)  3.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人員包含學生本人(學前免評)。(1%)  4.能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IEP。(1%)  5.檢核IEP訂定之行政程序能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2%)  6.IEP會議紀錄是否紀錄及檢視所訂之特殊教育課程與相關服務內容、執行情形。(8%) | 20％ |
| 適切性 | 1.檢核現況能力、需求評估與相關服務相契合的程度。(15%)  2.檢核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除了學習領域外，應考量特殊需求領域。(15%) | 30％ |
| 有效性 | 檢核學期目標之總結性評量結果，至少有8成通過評量標準。 | 10％ |

（二）IGP

|  |  |  |
| --- | --- | --- |
| 向度 | 說明 | 比例 |
| 完整性 | 檢核IGP中包含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所列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內容之基本項目。 | 45% |
| 合法性 | 1.檢核IGP擬定、執行、評量與檢討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6條之精神。(6%)  2.檢核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定IGP。(2%)  3.個別輔導計畫小組參與人員包含學生本人。(1%)  4.能為每位資賦優異學生訂定IGP。(1%)  5.檢核IGP訂定之行政程序能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2%)  6. IGP會議紀錄是否紀錄及檢視所訂之特殊教育課程與相關服務內容、執行情形。(8%) | 20% |
| 適切性 | 1.檢核學生優弱勢能力、需求評估結果，與教育目標契合之程度。(20%)  2.課程依各類型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訂定。(15%) | 35% |

六、審查標準、獎勵與輔導

(一)審查標準

|  |  |  |
| --- | --- | --- |
| 等第 項目 | 行政程序檢核 | IEP/IGP內容檢核 |
| 優等 | 17分以上 | 64分以上 |
| 通過 | 12-16分 | 48-63分 |
| 待改進 | 11分以下 | 47分以下 |

(二)獎勵與輔導機制

1.獎勵：IEP/IGP內容檢核結果達**優等**教師，核給獎狀乙張，該位教師可於下年度免評一次。

2.輔導機制

（1）IEP/IGP審查結果內容有缺漏或列為待改進之教師，該名教師下年度需再次接受督導，應於公告兩周內，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後接受複評，若複評後通過，結果改列修正後通過並列管於下學年度參加IEP/IGP研習。複評結果仍未通過者，列入本縣特教輔導團追蹤改善對象。

（2）IEP/IGP行政程序檢核為待改進之學校，列入本縣特教輔導團追蹤改善對象。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IEP督導自我檢核表**

學校(含分班)： 學生年級：\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

安置型態：□特教班 □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同型態請分開填寫)

一、行政程序檢核

| **檢核項目**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無**  **(請敘明原因)** | **不適用**  **(請敘明原因)** |
| --- | --- | --- | --- | --- |
|
| 1 |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IEP，在學學生於開學前訂定IEP。  (請檢附IEP會議紀錄) |  |  |  |
| 2 | 每學期檢討一次IEP。  (請檢附IEP會議紀錄) |  |  |  |
| 3 | 能運用團隊合作方式共同訂定IEP。  (請檢附IEP會議紀錄) |  |  |  |
| 學生本人參與訂定IEP。(※學前免評)  (請檢附IEP會議紀錄) |  |  |  |
| 能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IEP。 |  |  |  |
| 4 | IEP會議紀錄是否詳實紀錄訂定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計畫。  (請檢附IEP會議紀錄) |  |  |  |
| IEP會議紀錄是否檢視所訂之特殊教育課程與相關服務內容執行情形。(請檢附IEP會議紀錄) |  |  |  |
| 5 | IEP訂定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計畫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前免評)  (請檢附該次特推會會議紀錄) |  |  |  |

※免評項目請直接勾選不適用即可，不需加註說明

|  |  |  |
| --- | --- | --- |
| 特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校(園)長 |
|  |  |  |

學校(含分班)： 學生年級：\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

安置型態：□特教班 □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同型態請分開填寫)

二、IEP內容檢核

| **檢核項目**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無**  **(請敘明原因)** | **不適用**  **(請敘明原因)** |
| --- | --- | --- | --- | --- |
| 1 | IEP能詳實填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  |  |
| 2 | IEP能詳實填寫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  |  |
| 3 | IEP能詳實填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  |  |
| 4 | IEP能詳實填寫學生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  |  |
| 5 | IEP能詳實填寫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  |  |
| 6 | 學生優弱勢能力與需求評估具有一致性 |  |  |  |
| 7 | 能提供學生個人課表(需整併普通班課表及特殊教育課表)(※學前教育階段免評) |  |  |  |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有部分時間入普通班學習，參與時段與時間載明於IEP內 |  |  |  |
| 8 | 需求評估與相關服務具有一致性。 |  |  |  |
| 9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除部定領域外，另考量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需求評估一致。  (※學前教育階段免評) |  |  |  |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除一般領域外，另考量學生特殊需求，與需求評估一致。  (※十二年國教階段免評) |  |  |  |
| 10 | 學期教育目標之總結性評量結果，至少有8成通過評量標準。 |  |  |  |

※免評項目請直接勾選不適用即可，不需加註說明

|  |  |  |  |
| --- | --- | --- | --- |
| 個案管理人 | 特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校(園)長 |
|  |  |  |  |

**花蓮縣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IGP督導自我檢核表**

學校： 學生年級：\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

安置型態：□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資優巡迴輔導班(諮詢服務) □資優教育方案

一、行政程序檢核

| **檢核項目**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無**  **(請敘明原因)** | **不適用**  **(請敘明原因)** |
| --- | --- | --- | --- | --- |
|
| 1 | 新生及轉學生於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IGP，在學學生於開學前訂定IGP。  (請檢附IGP會議紀錄) |  |  |  |
| 2 | 每學期檢討一次IGP。  (請檢附IGP會議紀錄) |  |  |  |
| 3 | 能運用團隊合作方式共同訂定IGP。  (請檢附IGP會議紀錄) |  |  |  |
| 學生本人參與訂定IGP。  (請檢附IGP會議紀錄) |  |  |  |
| 能為每位資賦優異學生訂定IGP。 |  |  |  |
| 4 | IGP會議紀錄是否詳實紀錄訂定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計畫。  (請檢附IGP會議紀錄) |  |  |  |
| IGP會議紀錄是否檢視所訂之特殊教育課程與相關服務內容執行情形。(請檢附IGP會議紀錄) |  |  |  |
| 5 | IGP訂定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計畫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請檢附該次特推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 特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校長 |
|  |  |  |

學校： 學生年級：\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

安置型態：□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輔導班 □資優教育方案

二、IGP內容檢核

| **檢核項目**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無**  **(請敘明原因)** | **不適用**  **(請敘明原因)** |
| --- | --- | --- | --- | --- |
| 1 | IGP中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含家庭背景)、能力分析(含認知/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領域/科目學習功能)。 |  |  |  |
| 2 | IGP中包含教育需求評估、教育目標(含學年/學期教育目標、評量方式與標準)及特殊表現、輔導紀錄(含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  |  |  |
| 3 | IGP中包含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  |  |
| 4 | 學生優弱勢能力、需求評估結果，與教育目標具一致性。 |  |  |  |
| 5 | 課程依各類型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訂定。 |  |  |  |

|  |  |  |  |
| --- | --- | --- | --- |
| 個案管理人 | 特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校長 |
|  |  |  |  |